**就业见习基地补贴申请须知**

 办理依据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津人社规字〔2020〕3号）

 申请条件

 经人社部门认定的就业见习基地。

 补贴标准

对开展见习活动的就业见习基地，按照以下标准给予补贴：

1.生活费补贴：根据每月实际见习人数，按照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给予就业见习基地见习人员生活费补贴。

2.带教费补贴：根据每月实际见习人数，按照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基地带教费补贴。

3.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补贴：根据每月实际见习人数，按照每人每月10元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基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补贴。

 4.见习留用奖励：对留用本单位见习满3个月的见习人员，在见习结束后30日内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的，按照每留用1人3000元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基地留用奖励。

 申请流程

1.就业见习基地应当在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持上月《就业见习补贴申请表》、《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补贴人员花名册》、考勤表、发放生活费银行凭证、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和次月出勤计划表，向坐落地区人社局申请就业见习补贴。

2.就业见习基地申请就业见习留用奖励的，应在符合条件之日起60日内向坐落地区人社局提出申请，提交《就业见习补贴申请表》。

注意事项

1.就业见习基地应根据见习人员实际出勤情况和见习实绩，按月将见习生活费发放至见习人员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标准不得低于见习生活费补贴标准，不得以“工资”形式发放。

2.就业见习期间，就业见习基地应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不得低于每人每月10元。

3.在相关信息系统开发完成之前，经办工作由各级人社部门手工完成。

受理部门

区级人力社保部门

咨询电话

人力社保热线：12333